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42 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11 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1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9,08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表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1,807.93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9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约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资产负债率是否为 70%以上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500	2026年 11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500	2026年 11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含 167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1 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6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总担保额度	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41	0.153	40.847	3.24	1.19%	否	否
合 计								3.24	1.19%		
二、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100%	36.09%	0.05	126	3.208	122.792	15.01	5.51%	否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100%	36.54%	0.05				32.91	12.08%	否	否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25.02	9.19%	否	否
合 计								72.94	26.7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王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552812701U
成立时间	2010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2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回生利用、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32,120.08 / 2,167,943.84 负债总额 / 705,936.95 / 1,017,220.03 资产净额 / 1,226,183.13 / 1,150,723.81 营业收入 / 858,183.28 / 1,022,267.10 净利润 / 71,841.15 / 250,186.09

（二）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杜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时间	2002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回生利用、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38,358.38 / 1,357,267.22 负债总额 / 483,022.64 / 597,424.00 资产净额 / 855,335.74 / 759,843.22 营业收入 / 388,134.98 / 551,997.93 净利润 / 93,971.74 / 104,495.79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1 月 4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 -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7.602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4 元 / 股 -19.1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均含本数,下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60 万股,不超过 32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最高成交价为 19.1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8.84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67.602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最高成交价为 19.1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8.84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67.602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4.70 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20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0.20 万美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对其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5 年 11 月,公司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生效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2025.11.17	24.70	469.80	30.20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Woon Seop Kwon 持有 27%股权,Andries Predrick Louw 持有 12%股权,沈陈军持有 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WOON SEOP KW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18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 S31223 地块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灯杆贸易,电器及电器部件贸易,灯具贸易,电缆及电线贸易,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部件原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组装,空调组装,灯具组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8,499.74 / 12,284.76 负债总额 / 11,636.50 / 7,605.93 资产净额 / 6,863.24 / 4,678.84 营业收入 / 20,118.48 / 7,791.64 净利润 / 2,288.34 / 1,906.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NPCC-SAIPEM JOINT VENTURE	2025.11.17	24.70	保函	至 2026.1.29	合同履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从生产（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向华荣中东北非的合同相对方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华荣中东北非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华荣中东北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履约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20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5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宁波甬元隽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甬元隽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拟与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财通"）、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元"）、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舜欣"）、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裕"）、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屹皓"）、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甬元隽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首次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10.9 亿元,其中上汽金控认缴出资 2.7 亿元、浙江财通认缴出资 2 亿元、宁波甬元认缴出资 2 亿元、余姚舜欣认缴出资 3 亿元、国泰君安证裕认缴出资 1 亿元、上海恒屹皓认缴出资 0.1 亿元、恒旭资本认缴出资 0.1 亿元。普通合伙人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基金后续募集与交割。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深化创新转型发展,持续完善公司在汽车产业新赛道上的前瞻布局,围绕主责主业通过产业投资探索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金控拟与浙江财通、宁波甬元、余姚舜欣、国泰君安证裕、上海恒屹皓、恒旭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甬元隽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投资方向围绕新质生产力,重点投向智能电动汽车产业生态及其上下游延伸的泛科技制造赛道。基金首次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10.9 亿元,其中上汽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7 亿元,持有其 24.8%份额。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宁波甬元隽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MA1GWE0H5U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0270
备案时间	2019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陆永涛
成立日期	2019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1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13 室 -1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大道 131 弄 2 号前滩四方城 N3 栋 5F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领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比例:45%）、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上海域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恒旭资本是一家具有雄厚产业背景支撑的市场化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是其核心业务,投资范围覆盖硬科技和健康消费赛道,关注要素创新、产品升级、技术外溢、颠覆创新、人口变化五大投资主题。通过利用多种交易结构、覆盖多种投资阶段的方式,致力于为投资人挖掘具备显著价值创造空间的投资机会。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间接持有恒旭资本 40%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恒旭资本中担任任何职务;恒旭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12MADNTB35X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6/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康路 859 号 -1-218 室 -999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300 号人寿大厦 2 号楼 3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晟伦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MA2AGJJJ5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15-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华意华骏中心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冰灿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宁波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81MAC7JJ81X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南滨江路 12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南滨江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琰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54T3M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2/1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岚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MA1GYLHC2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大道 131 弄 2 号前滩四方城 N3 栋 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永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陆永涛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甬元隽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首次认缴规模（亿元）	10.9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8年
投资范围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消费与健康与新材料领域,以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与数控机床、节能环保与新能源装备、智能电气、高端船舶与海工设备等行业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 / 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 / 出资比例(%)
1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	0.92%
2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	27.52%
3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	-	24.77%
4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	18.35%
5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	18.35%
6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	9.17%
7	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	0.92%
合计			109,000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本合伙企业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和退出事项进行决策。

2、各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有权参与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并按合伙协议约定分享收益,依照适用法律及合伙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监督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投资项目、资本账户信息及被投资企业的情况,但获取前述的文件和信息应当受限于合伙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但获取前述的文件和信息应当受限于合伙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且不得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损害;受限于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决定其他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如适用）;提议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讨论需要合伙人会议商议的事项;当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当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与自身有关的登记信息,要求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相关出资证明;按合伙协议约定定期要求普通合伙人按时提交合伙企业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自基金成立日起,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以下列方式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应当分摊的每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乘以投资期管理费费率 2%计算所得的金额（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根据管理天数 /365 按比例折算）;在退出期内,各合伙人应当分摊的每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乘以退出期管理费费率 1.5%计算所得的金额（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根据管理天数 /365 按比例折算）。在延长期及清算期（如有）内,不另行收取年度管理费。

4、利润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就其取得的来源于项目收入应按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支付和分配:

（1）本金返还: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全部向各合伙人按照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已实缴出资;

（2）可分配收入在扣除上述第 1 款约定后的剩余金额,应按照届时实缴出资比例在各合伙人间进行划分,归属于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直接向其进行分配,归属于除特殊有限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的收益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为免疑义,本款下述分配方式和顺序中的合伙人均不包括特殊有限合伙人）:

（a）门槛收益:全部向尚未足额取得应得门槛收益的各合伙人按照届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以其按照上述第 1 款约定应取得的全部金额为基数获得按门槛收益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该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笔出资的缴款到账日（以到达合伙企业资金募集账户之日起算）起至该合伙人实际收回该笔实缴出资之日止（"回款日",如该合伙人存在分期实缴出资情况的,则对应的门槛收益应分段计算;并且,如由于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可分配收入迟延支付,回款日以分配通知书载明的到账日为准）,门槛收益率为年化 8%单利（计算方法为:实缴出资额 *(8%÷365)* 该合伙人该笔实缴出资的投资期间,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投资期间(天数)自其实际缴款之日起至实缴出资返还之日止;为本条之目的,一年应以 365 日计算）;

（b）追赶收益:可分配收入在支付完毕上述全部金额后的剩余金额,应全部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款下的累计分配额（"追赶收益"）等于第（a）项门槛收益金额除以 80%后再乘以 20%后的金额;

（c）超额收益:可分配收入用于上述支付后的剩余金额,20%向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80%向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拟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消费与健康与新材料领域,以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与数控机床、节能环保与新能源装备、智能电气、高端船舶与海工设备等行业。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合伙企业可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在适用法律可行的范围内,采取增资、股权转让或优先股等不同的股权投资形式,且可根据需要投资于特殊目的载体或采用可转债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退出方式:对投资标的公司的投资可通过发行上市（IPO）、挂牌新三板或转让股权、原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总认缴出资额:109,000 万元

（三）合伙期限和基金运作期限

合伙企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获发首张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长期。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合伙期限为有限期限的,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视合伙企业具体情况有权自行决定合伙企业调整合伙期限（为此目的,全体合伙人在此就该等合伙期限调整事宜已书面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 8 个周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可延